

#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11年04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40分

開會地點: 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5 樓第 502 會議室

主 席:粘主任〇智代理 紀錄:蘇〇明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(應到:16人,實到:11人,出席率:69%)

列席人員: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**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:**上次會議紀錄(110 年 11 月 3 日)業經簽核(無異議),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:

討論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決議
案由一及二:上次會議通過資管科李○修教師申請產業研習時數為 70 日(14 週)及蔡○ 泰教師申請 26 日(5 週)產業研習時數認列 案。		一、已登錄李○修教 師研習認列累積週 數;蔡○泰教師已退 休解除列管。	准予 備查
案由三至五:上次會議共通過電機科韓○勇教師、園藝科彭○良教師、餐旅科陳○河教師,等3位教師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。 案由六、審議通過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	研究 產學組	二、已正式登錄本校 完成半年產業研習 或研究的認列名冊。 三、已提送110年12 月 01 日專科行政會 議修正通過並公告。	准備 准備

## 參、報告事項:

	KU T X
類別	報告事項
產學合作	<ul> <li>一、111年度1月至4月,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計有張○祐教授、陳○鏞主任、陳○祥教授及顧○光副教授等5案,詳附表1。</li> <li>二、111年度迄今僅餐旅科與津和堂城鄉創意顧問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1件,擬配合5月份實習就業組辦理之就業博覽會洽詢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意願。</li> </ul>
教 產 習 研 或 研	一、教育部技職司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6 條規定,已將適用對象增列至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「表 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」、「表 1-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」及「表 1-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」且為必填資料,摘錄秘書室 3 月 7 日填報說明會簡報重要內容,詳 <u>附件 1</u> 。
究	二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申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有建築科李○純教師,經
	詢已依其申請期程進行研習或研究,惟尚未提案送科務會議認列,故未於本次

類別	報告事項
	委員會提案審議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 (提案單位:研究發展處)

本校各教學單位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,提請審議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三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辦法第三條規定,本組於111年3月24日及4月6日以e-mail分別通告各單位協助提供教師兼行政職、留職停薪……等,得以展延之天數,以利正確填報教師每6年一週期,應完成半年研習或研究之梯次、起始日及終止日,以利各單位管控並提醒所屬師長應完成之期限。
- 三、經統計 104 年 11 月 20 起迄今,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,詳<u>附表 2</u>; 已完成第 1 梯次認列者計 28 名,進行中 10 名,尚未啟動者計 12 名;其中有 2 位 尚未啟動之師長,其終止日為 111 年 11 月 19 日,為避免師長因不符合第十三條 規定而影響教師評鑑成績及個人權益,敬請各位委員提醒終止日將屆且尚未啟動 或進行中之師長,儘速完成第 1 梯次之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- 四、暑假將屆,請各單位依據前揭辦法第四條規定,考量科務運作、課務安排、特色 發展.....等,規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請依期程執行,亦請及早規劃第2梯 次之期程。

決議:第一梯尚未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,請各科務必轉達並給予必要協助,以免因不 符本校相關規定而影響教師個人評鑑成績及權益;另請妥適安排第二梯次教師進行產 業研習或研究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(上午10時10分)